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9）浙0304刑初559号

　　公诉机关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傅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南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\*\*区，因本案于2019年1月14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19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周娇娇，上海浩信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温州市瓯海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　　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以瓯检公诉刑诉[2019]49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傅某某犯诈骗罪，于2019年6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派员额检察官方晓东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傅某某及辩护人周娇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公诉机关指控，2017年初，李招亮、李招强、郭向楠（均另案处理）等人先后在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朝阳街8号行政大楼538室、南平市、创世纪2期1403室等地设立工作室，并创设“盈临天下”、“聚闽玉石”、“新安聚贸易商行”等虚假投资理财微平台，虚构蜜蜡、玉石等产品现货交易，通过操控后台数据，营造向上述平台投资有巨额回报的假象，并将招聘的业务员包装成美女、帅哥等，利用微信添加好友，引诱他人向该平台投资，骗取被害人钱财。

　　2017年9月9日至同年12月1日，被告人傅某某受雇佣，在南平市内充当业务员，从事网络诈骗活动。其参与期间，该窝点诈骗被害人张某1、胡某、邓某、刘某、路某、罗某1、许某、孙某、范某、罗某2、张某2、王某、何某、梁某等人共计人民币61万余元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傅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同案犯杨某1、杨某2、叶某、应消龙、张某3的供述，被害人张某1、胡某、邓某、刘某、路某、罗某1、许某、孙某、范某、罗某2、张某2、王某、何某、梁某的陈述，辨认笔录，充值记录，出金记录，微信聊天记录，微信转账记录，支付宝交易记录，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清单，抓获经过，身份证明材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傅某某结伙利用网络手段诈骗他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傅某某系从犯，且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，予以减轻处罚。辩护人提出相关辩护意见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傅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28000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2021年11月13日止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二、责令被告人傅某某共同退赔赃款61万元，返还各被害人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 判 长 虞小丹

　　人民陪审员 林锡波

　　人民陪审员 徐建静

　　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

　　代书 记员 项鲁鹏

　　判决书援引法律条文内容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　　第二百六十六条：诈骗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。

　　第二十五条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。

　　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，不以共同犯罪论处；应当负刑事责任的，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。

　　第二十七条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，是从犯。

　　对于从犯，应当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

　　第六十七条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　　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　　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　　第六十四条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5ee077b23edbe71b2f89b4c2&type=1)